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CITB 126/18/3 Pt. 2

電話：2918 7575
傳真：2537 7725
電郵：wendychung@ced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2978 7569

余女士：

**工商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跟進事宜**

工商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上，討論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的情況（立法會 CB(1)2283/08-09(05)號文件）。委員要求當局研究，可否進一步放寬及簡化規管改建工廠大廈單位的相關規則與程序，容許在這些大廈的葡萄酒貯存設施旁經營餐廳。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新措施，鼓勵重建和整幢改裝空置或使用率偏低的工業大廈，使舊工業大廈得以善用。新政策措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三年內有效，或可為葡萄酒相關業務（包括餐廳）提供更多土地樓房。在重建或整幢改裝大廈內，亦可進行更多與葡萄酒相關的商業活動。這些均有利有關行業的發展。

- 2 -

發展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這些新措施，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業工作小組（召集人為張宇人議員）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深入討論新措施與葡萄酒相關業務（例如餐廳）的關係。

現謹匯報跟進工作如上，供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考。如有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淑婷



代行)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經辦人：羅志康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